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規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會議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聯合會議第 4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聯合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4.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聯合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3.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組織委員聯合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6.08.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大會修訂通過 (94.12.16)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研究發展規劃會議修訂 (94.12.12)

**壹、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貳、學分修習及各級（屆）展覽規定**

- 一、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 二、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科目與學分，請依照「學分科目表」之規定。
- 三、除學分修習及學位考試之外，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舉行下列展覽活動：
  - 1.各級（屆）應於二年級參與該屆之「級展」。
  - 2.「評鑑觀摩展」於每學期期末舉行，每位研究生須參加 3 次評鑑觀摩展覽方得進行學位口考。

### **參、碩士學位之授予**

- 一、研究生在本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之學分及完成展覽活動，通過本碩士班之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 二、資格：本碩士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均已達規定及完成展覽活動者，或應屆研究生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展覽活動者，皆可提出申請。
- 三、本學位除須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及科目之外，須舉行公開個展，並依據個展作品，撰寫「創作論述」，通過學位考試之口試後，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 **肆、學位考試：**

#### **一、指導教授之洽請：**

- 1.洽請指導教授，須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 2.指導教授之洽請，以任教於本碩士班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

#### **二、創作論述大綱發表：**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可申請創作論述大綱審查。
- 2.創作論述大綱發表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3.審查通過後，提報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三、學位考試內容：

本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內容為舉行個展、依據個展作品撰寫創作論述以及口試。

### 四、學位考試申請：

1.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口試委員之洽請，請詳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細則」。

2.口試委員之洽請，由指導教授提出後，依程序提報校長核聘。

伍、本規則另訂定「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細則」。

陸、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柒、本規則若有不足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細則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09.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4.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4.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組織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4.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組織委員會聯合會修訂通過 (96.08.1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大會修訂通過 (94.12.16)  
本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研究發展規劃會議修訂 (93.12.12)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二、學分修習：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 39 學分（畢業製作 6 學分另計），而且必須選修下列課程：

1. 必修「論文（創作論述）寫作方法」1 門，3 學分。
2. 創作研習輔導 2 門，每門 1 學分，共 2 學分。（學分另計，不須繳交學分費）
3. 理論課程至少選修 4 門，每門 3 學分，共 12 學分。
4. 創作課程至少選修 8 門，每門 3 學分，共 24 學分。
5. 畢業製作（6 學分另計）含個展及創作論述；研究生通過創作論述大綱發表後，得於次學期申請學位考試，通過論文口試後可獲得畢業製作 6 學分之成績。
6. 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合計總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科目須達 70 分以上且名稱及內容應與原修讀科目相近。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

### 三、「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洽請：

1. 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二學期中（依當學期公告為準）備「『畢業製作』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洽請指導教授研究及創作計畫書」洽請指導教授，兩份文件須經擬洽請之指導教授簽名，方受理申請。
2. 洽請指導教授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3. 若更換指導教授，其程序同前項。更改指導教授時，大綱發表等程序應重新執行。
4. 若研究生完成大綱口試後遇指導教授退休，則請該指導教授繼續指導該生完成學位考試相關程序。

### 四、創作論述大綱發表：

1. 創作論述大綱須完成五千字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2.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之審查委員會應聘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委員。敦請二位審查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3.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須於口考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並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完成。
4. 創作論述大綱通過後，研究生應於大綱發表後下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依照審查委員意見完成創作論述大綱之修訂，並提交「創作論述大綱修訂審核表」，以利審核。

### 五、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將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學生修改。

畢業口試應於教務處之規定時間內辦理。口試前六星期，研究生應準備格式完備、打字清晰之論文提出申請，並依口試委員人數繳予口試委員審查。

學位考試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1.「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論文（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書面及全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6.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之選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7.「畢業製作相關說明」規定所需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提要	<input type="checkbox"/> 8.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

**七、學位考試內容之規定：**

- 1.創作論述必須與研究生本人的創作相關，且符合論文格式撰寫，字數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
- 2.有關個展內容及作品尺寸、件數、場地、形式、期程，由指導教授輔導。
- 3.口試之內容，主要針對個展作品及創作論述之內容進行；口試得於個展場地一併舉行。
- 4.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應聘三位委員，必須為相關專業領域；三位審查委員須含校內專任及校外委員（術科專業委員必須至少兩位，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5.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30日內，依照審查委員的意見完成創作論述之修訂，並提交「創作論述修訂審核表」，以利審核。
- 6.研究生必須通過「創作論述大綱發表」，始得辦理個展，個展經費須自籌。學位考試（創作論述發表）須於口試六星期前提出申請，同時須於個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方得進行。
- 7.學位考試包含公開個展，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研究生必須於個展開始後一年內（若修業年限未滿一年，須以修業年限為期限），舉辦並通過「學位考試」。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舉辦學位考試者，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相關會議討論後酌情延長期限。

**八、本辦法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